

戶政事務所通報新生兒投保及申請健保卡作業

戶政事務所Q&A（常見問答）

一、各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新生兒出生跨機關通報服務」服務對象及實施日期？

自104年7月1日起由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在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可同時申請健保投保及製發健保卡服務。

二、非屬各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新生兒出生跨機關通報服務」服務對象？

（一）境外出生新生兒初設戶籍，不屬本案通報對象，請民眾於設籍6個月後依現行作業方式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及申請製發健保卡。

（二）父親及母親均為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者，其新生兒非屬本案通報對象，請民眾辦妥出生登記後逕向所屬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及申請健保卡。

（三）如父母親為未成年人且目前健保身分為「眷屬」，其新生兒非屬本案通報對象，請於辦妥出生登記後依現行作業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及申請製發健保卡。

（四）新生兒出生登記後無法依附父母親投保者，請於辦妥出生登記後依現行作業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及申請製發健保卡。

三、如果民眾在辦理出生登記『當日』，已辦妥新生兒「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投保，及「申請『無』照片健保卡」或「申請『有』照片健保卡，照片待補」時，民眾是否仍須請投保單位申報投保？

民眾無須洽請投保單位辦理投保申報及申請製發健保卡，健保署會主動辦理投保及製作新生兒首發健保卡事宜。唯依附之被保險人(父或母)投保單位為工農漁會者，請務必回到投保單位繳納新生兒健保費。

四、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跨機關服務申請書【出生登記】之3個選項欄位內容說明如下？

（一）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提供「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選項。

(二) 是否要辦理新生兒首發健保卡，提供「申請『無』照片健保卡」或「申請『有』照片健保卡，照片待補」選項。

(三) 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項目，提供「依附被保險人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選項。

五、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是否要辦理新生兒首發健保卡」及「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之3個選項的登錄順序？

以上3個選項為必填欄位且無登錄順序限制，系統已具有檢核提示功能。

六、「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項目，在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時，須確認那些事情？

(一) 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須是「被保險人」，如父或母的投保身分均是「眷屬」，則無法辦理本項作業。

(二) 新生兒須依附投保身分為「被保險人」的父親或母親，而且這位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目前必須「在保中」。

(三) 當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都是被保險人且目前均「在保中」，得進一步考慮投保金額高低或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數多寡情形。

(四) 如果新生兒出生登記時父親欄位為空白，倘父親尚未辦理認領手續且母親目前為「被保險人」身分，新生兒須依附母親投保；如辦理出生登記時已同時辦理父親認領手續，請於畫面之「如果依附之被保險人為非本國籍或認領登記之認領者，請輸入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或認領者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輸入父親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依附父親投保。

(五) 如果母親未婚生子且母親目前為「眷屬」身分，請民眾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發健保卡機制，洽新生兒依附投保之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六) 父母親有一方為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新生兒僅能依附非為低收入戶之父或母。

(七) 父母親有一方為受刑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新生兒僅能依附非

為受刑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之父或母。

七、「通報健保署製作新生兒首發健保卡」項目，在登陸「申請『無』照片健保卡」或「申請『有』照片健保卡，照片待補」時，須確認那些事情？

(一) 倘若父母於新生兒就醫時，方便攜帶載有新生兒資料之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可拍照存放在手機內，確定『無』照片健保卡不影響新生兒就醫者，得選擇「申請『無』照片健保卡」。

(二) 倘若父母於新生兒就醫時，不方便攜帶載有新生兒資料之戶口名簿且戶口名簿無法拍照存放在手機內，確定『有』照片健保卡才不影響新生兒就醫者，請選擇「申請『有』照片健保卡，照片待補」，通報後請民眾掃描戶所提供證明單上之QR Code連結至健保署「健保卡相片上傳平台」補傳相片後製卡。

八、如果民眾在辦理出生登記『當日』無法決定新生兒「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投保時，該如何處理？

民眾須自行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發健保卡機制，洽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九、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經上傳後，能不能修改「同意通報健保署傳送新生兒個人資料」、「是否要辦理新生兒首發健保卡」及「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3項欄位選項？

(一) 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一經上傳後翌日，健保署將立即辦理新生兒投保及製發健保卡事宜(選擇「申請『有』照片健保卡，照片待補」者，通報後民眾須掃描戶所提供證明單上之QR Code連結至健保署「健保卡相片上傳平台」補傳相片後才製作健保卡)，戶政事務所無法在處理過程同時提供修改功能。

(二) 請轉知民眾如有修改必要，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顧客服務科辦理。

各分區業務組	電話
臺北業務組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07-2315151
東區業務組	03-8332111

十、已經完成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及「申請『無』照片健保卡」或「申請『有』照片健保卡，照片待補」後，幾天可以完成新生兒投保及領到健保卡？健保卡會寄送那一個地址？

(一) 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妥新生兒「出生登記」及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

1. 申請『無』照片健保卡：健保署於接獲資料之日起快速完成新生兒投保及約7個工作天寄出新生兒健保卡。
2. 申請『有』照片健保卡，照片待補：民眾必須掃描戶所提供之證明單上之QR Code連結至健保署「健保卡相片上傳平台」補傳相片後始啟動製卡，約7個工作天寄出新生兒健保卡。

(二) 如需要瞭解作業進度事項，請依新生兒出生登記縣市洽詢所轄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隔日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網路櫃檯/健保卡相關申辦/申辦健保卡櫃台/全民健康保險內政部戶政司代辦健保卡申請進度查詢，利用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證明單上之案號及新生兒身分證字號查詢製卡進度。

(三) 「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欄位選擇「戶籍地址」，健保卡將寄送至依附被保險人之戶籍地址；選擇「通訊地址」，則會寄送至民眾指定地址。

十一、新生兒出生資料通報後於同日又改名，辦理戶籍異動通報是否須繳交健保卡工本費？

倘民眾完成新生兒出生跨機關通報服務，同日又申請更改名字，請轉知民眾不要再申請「戶籍資料變更事項通報服務」，並請民眾另洽健保署各分各分區業務組顧客服務科區辦理。

各分區業務組	電話
--------	----

臺北業務組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07-2315151
東區業務組	03-8332111

十二、祖父母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健保卡若要寄至父或母的戶籍地址，是否點選通訊地址？

「健保卡指定郵寄地址」欄位選擇「戶籍地址」，健保卡將寄送至依附被保險人之戶籍地址；選擇「通訊地址」，則會寄送至民眾指定地址。

十三、如為外籍者申請出生登記，通報時申請人欄位無法輸入(須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因涉及接收無法僅為數字)-請問申請人是否須為國人？

目前欄條件須符合身分證號ID邏輯判斷，故申請人須為國人。

十四、完成通報作業後，當日或健保署未製卡前隨即更名、變更依附之被保險人、更改為製有照卡、改郵寄地址等統一作模式？

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顧客服務科統一進行申復更正作業。

各分區業務組	電話
臺北業務組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07-2315151
東區業務組	03-8332111

十五、新生兒由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申請出生登記，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得否代為申請健保卡？

依據貴司規定可申請新生兒出生登記者，皆可代為申請健保卡。

十六、各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新生兒出生跨機關通報服務」流程？

戶所人員於系統輸入資料列印出申請書及證明單，先將申請書交由民眾確

認資料無誤簽名後，請戶政人員務必確認資料並按「存檔」鍵成功，再把證明單轉交民眾，以防誤辦。